

附件10。

###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	来源县农业农村局	建议编号	来农字[2023]第76号			
标题	对来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8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意见建议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签字:李浩静、马秀娟 2023年9月4日					

说明:办复后上门征询意见时,请代表填写。要及时报送县政府办公室116房间。 联系电话:7321897。

# 涑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涑农字[2023]第76号

## 对涑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8号建议的答复

李洁静、马秀娟2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发放农户自主发展家庭农场与合作社补贴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你们提出的建议内容涉及的是2018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2019年涑源县财政局、涑源县农业农村局依据上级文件联合下发《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方案》（涑财【2019】65号），涉及资金164万元，通过新型经营主体自主申报、乡镇推荐、农业农

村局班子会研究确定用于扶持 26 个项目实施主体。2020 年我们组织 26 个项目实施主体按照《方案》中的程序、步骤和要求组织了实施，2020 年年底 26 个项目实施主体全部实施完成，但因疫情影响，一直到 2021 年 4 月份才进行了验收。经实地查看、听取项目实施主体汇报、审查相关资料、质疑答辩、专家组研究，26 个项目实施主体实施的项目内容全部通过验收。自 2020 年开始我们一直给政府打报告申请资金拨付，县领导也进行了批复，但一直未到付，直到今年王燕县长已批复并列入了财政预算。经和财政局沟通表示：据县财政收入状况进行拨付。

2023 年 8 月 31 日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齐瑞兰 0312-7321776

抄报：县政府办公室（116 房间）

抄送：县财政局